公司代码: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培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679,026,236.40	21,528,554,501.37	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5,803,305.48	5,544,607,701.93	3.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1,802,082.68	-2,069,650,752.0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6,226,191.63	1,363,794,548.74	1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40,458.08	55,120,160.29	3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18,077.07	57,536,847.54	27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1.38	增加3.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0	0.0365	27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0	0.0365	272.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769,056.74	106,762,07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123,384.30	-93,195,8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1,871.34	-14,485,598.99	
所得税影响额	29,710,938.09	30,585,4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11,251.20	28,656,347.38	
合计	45,615,990.39	58,322,381.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8,0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309,993	19.9	0	质押	303,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4.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汇盈29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4.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培明	100,000,000	4.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华云	100,000,000	4.97	0	质押	68,220,000		境外自然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4号资产管理计划	98,455,000	4.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92,809,996	4.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2.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凯	50,000,000	2.49	0	质押	36,977,000		境外自然人
俞丽	47,691,464	2.37	0	质押	47,691,464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309,993	人民币普通股	400,309,99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汇盈29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俞培明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陈华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4号资产管理计划	98,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55,000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92,809,996	人民币普通股	92,809,996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俞凯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俞丽	47,691,464	境内上市外资股	47,691,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股人。陈华云女士、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女儿、儿子、兄弟。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系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年初数/	增减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2,376,706,670.92	1,383,294,244.74	993,412,426.18	71.8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价款
存货	23,854,556,837.66	16,779,170,635.30	7,075,386,202.36	42.17%	公司本期业务拓展,新增项目支付的土地成本及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370,000,000.00	-270,000,000.00	-72.97%	根据资金安排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857,079,346.99	2,341,261.14	1,854,738,085.85	79219.62%	公司新增地产基金份额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22,104,660.47	177,243,158.57	244,861,501.90	138.15%	根据管理层经营意图,将竣工开发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351,000,000.00	249,000,000.00	70.94%	根据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新增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818,491,070.54	2,161,210,671.44	657,280,399.10	30.41%	项目预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53,137,145.01	-53,137,145.01	-100.00%	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51,670,993.09	2,501,085,855.19	2,150,585,137.90	85.99%	股东借款及其他融资资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000,000.00	652,000,000.00	1,793,000,000.00	275.00%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838,500,000.00	5,556,000,000.00	5,282,500,000.00	95.08%	新增项目从地产基金取得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788,110.14	62,445,957.79	-36,657,847.65	-58.70%	按合同约定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营业收入	3,736,226,191.63	1,363,794,548.74	2,372,431,642.89	173.96%	本期交付业主的销售面积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302,556,216.11	648,942,405.46	1,653,613,810.65	254.82%	本期交付业主的销售面积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589,888.66	214,373,015.68	195,216,872.98	91.06%	本期交付业主的销售面积较上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2,763,618.46	59,830,712.62	162,932,905.83	272.32%	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56,043.83		-91,256,043.83	不适用	公司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57,836.98	331,321.47	104,826,515.51	31638.91%	子公司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34,641.18	4,929,091.89	10,505,549.29	213.13%	慈善捐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7,196,624.43	58,739,487.66	88,457,136.77	150.59%	税前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公司本期项目销售情况

平方米

项目区域	权益比例	项目位置	总建筑面积	总可售面积	物业形态	当期签约面积	累计签约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福建省	70%	福建省福州市	3,405,234.51	3,220,044.59	住宅综合体	173,005.39	2,069,005.50	50,596.45	1,880,093.11
上海市	100%	上海市嘉定区	112,242.00	84,833.00	住宅	22,164.74	26,782.11	-	-
江苏省	100%	江苏省常州市	933,394.00	735,959.00	住宅	78,092.66	337,250.33	142,561.52	313,516.32
甘肃省	100%	甘肃省兰州市	1,836,208.41	1,653,762.13	住宅	195,532.75	443,507.93	225,416.91	268,845.75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购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4日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2015-079)和(2015-089)。

2. 2015年8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债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4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2015-095)。

3. 2015年8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50457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鑫联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2015-061)和(2015-078)。

4.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债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850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2015-097)。

5.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07,768,856.74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2015-094)。

6.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科立视北侧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51409.3平方米,出让金额人民币153,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2015-096)。

7. 截至报告报出日,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福实业	400,309,993	19.90%	303,390,000	15.08%
创元贸易	92,809,996	4.61%	0	0%
陈华云	100,000,000	4.97%	68,220,000	3.39%
俞丽	47,691,464	2.37%	47,691,464	2.37%
俞凯	50,000,000	2.49%	36,977,000	1.84%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培俤
日期　2015-10-26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2014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35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43.64	30
合计	43.64	3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	非公开发行	295,997万元	242,387万元	监管账户存款
合计	/	295,997万元	242,387万元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0,154.44万元以股东借款方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0月23日公司将上述补流资金中的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62,232.27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0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人事任免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副总经理郑国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夏克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鲍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管聘任发表独立意见:郑国强先生、鲍金林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郑国强先生、鲍金林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国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鲍金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的临时公告2015-0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鲍金林先生简历:

197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温岭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财务科长;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文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435　　公司简称:北方导航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苏立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69,279,225.76	4,102,499,391.32	4,102,499,391.32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6,008,552.03	2,018,967,269.07	2,018,967,269.07	-1.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58,507.96	-116,624,091.92	-78,910,860.4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03,423,020.13	896,015,861.32	647,377,318.22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212.55	-4,367,356.93	2,801,852.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95.64	-7,026,576.22	956,765.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8	-0.191	0.13	增加0.3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6	0.0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6	0.003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158.83	-161,154.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5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14.24	2,780,41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820.62	-734,45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771.57	-707,434.88	
合计	-70,236.78	3,366,916.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0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607,031	33.79		质押	51,160,000		国有法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311,756	16.29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79,477	3.5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59,200	2.2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34,646	2.0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742,649	1.58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12,114	1.18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56,300	0.79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9,300	0.66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0.65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607,031	人民币普通股	251,607,03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311,756	人民币普通股	121,311,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79,477	人民币普通股	26,079,47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5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34,646	人民币普通股	15,534,6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742,649	人民币普通股	11,742,6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12,114	人民币普通股	8,812,1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9,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6,667,422.02元,比年初数768,758,831.16元减少73.1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短期借款、现金分红、支付商品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68,362,883元,较年初数307,756,960.38元减少77.79%,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3)应收账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883,301,768.57元,较年初数628,612,146.10元增加40.5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18,751,787.31元,较年初数12,571,808.96元增加49.16%,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5)存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826,232,685.56元,较年初数501,279,204.89元增加64.8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完成销售订单生产投入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145.30元,较年初数532,171.76元减少99.97%,主要原因是:公司随销售对留底进项税进行使用所致。

(7)在建工程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9,077,438.10元,较年初数2,940,202.32元增加208.74%